附件2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证明承诺事规范文本及监管措施

1.关于取消“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许可事项的综合监管办法

一、发挥企业自律

（一）加强企业信息管理

许可取消后，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规规章对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管理要求，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及时掌握企业信息动态。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许可取消后，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应加强自律管理，保持相应经营条件，依法开展相应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为船东船员提供文明规范的服务，并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二、加强市场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规规章要求，加强备案管理，做好市场跟踪分析和动态管理。健全举报和舆情监测制度。加快完善举报激励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依法办理。加强对从事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安排对辖区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核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交通运输部。

三、推进社会共治

（一）完善社会监督

 扩展和完善社会公众和船东船员对经营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跟踪、督办、协调，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和机制，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率。充分利用好行业投诉举报电话、网络监督平台等各类投诉平台，做到查实一起，处理一起。对发现瞒报、漏报投诉举报信息的，将根据相关信访投诉条例予以严肃处理。

（二）完善诚信体系

 通过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并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企业 “黑名单”制度，实施动态监管。对等级高的诚信企业予以资源、政策、 补贴等方面的倾斜， 对失信企业集中力量严格监管， 并进行业务限制。

2.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流程

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2.1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一）适用范围。《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实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为:注册在安徽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申请在所在地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的。

（二）办理流程。办理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单位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后将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的条件及审批程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领承诺文书，签署《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承诺书》，以书面形式作出其具备审批项目相关条件并自觉接受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承诺。申请人获得《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服务告知单》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经营者签章的承诺书以及规定的材料后，当场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的立即予以受理，当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当场发证。

（三）监督检查。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家不符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建立诚信档案。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五）不予告知承诺办理情形。对《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 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二、告知承诺书模板

**（一）《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专业证书和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6、《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二）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三）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专业证书和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行政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四）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七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七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七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中监管

1.加强受理程序的监管。落实受理、审查、送达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做出行政许可。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按法定程序予以许可。

4.公开审批事项。许可事项结案后及时发放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抽查对象信息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认真做好随机抽取过程的信息记录，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责任可追溯。

2.完善信誉考核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各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行开展道路客运站（场）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且将结果报备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管。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即时监管。

4.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客运站（场）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四）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五）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负责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加强宣传与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2.2关于对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一）适用范围。《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为:注册在安徽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申请在所在地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的。

（二）办理流程。办理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单位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后将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条件及审批程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领承诺文书，签署《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承诺书》，以书面形式作出其具备审批项目相关条件并自觉接受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承诺。申请人获得《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服务告知单》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经营者签章的承诺书以及规定的材料后，当场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的立即予以受理，当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当场发证。

（三）监督检查。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家不符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建立诚信档案。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五）不予告知承诺办理情形。对《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 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二、告知承诺书模板

**（一）《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专业证书和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6、《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二）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三）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货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货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专业证书和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行政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四）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中监管

1.加强受理程序的监管。落实受理、审查、送达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做出行政许可。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按法定程序予以许可。

4.公开审批事项。许可事项结案后及时发放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抽查对象信息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认真做好随机抽取过程的信息记录，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责任可追溯。

2.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管。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即时监管。

3.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货运站（场）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四）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五）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负责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加强宣传与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3.水路运输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持续深入推进审批业务网上办理，原则上除需按存档要求由行政相对人提交有关证书原件外，一律不再收取行政相对人的纸质材料，推进无纸化办公，落实“只来一次”承诺。

（二）认真落实压缩审批时限的承诺，将法定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共享，待可在线获取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等证照。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二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三十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二）加强监督检查

1.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案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频率等，并按照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就、进行公开。

2.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业年度核查，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业的“双随机”抽查，认真落实国内水路运输市场退出机制。

3.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现场查验、询问企业负责人及所在地市水运管理部门等方式。检查内容应包括：是否所从事水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是否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4.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等。

（三）加强事后处理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及办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水运经营人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对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4.港口经营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以及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调整为备案管理。

（二）压缩审批材料，待可在线获取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等证照。

（三）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四）推进网上业务办理，落实“只来一次”承诺。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加强监督检查

1.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案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频率等，并按照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就、进行公开。

2.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现场查验、询问企业负责人及所在地市水运管理部门等方式。检查内容应包括：是否所从事水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是否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等。

（三）加强事后处理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及办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港口经营人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对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对现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提供企业章程文本等；对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实现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落实“最多跑一次”承诺。

（三）通过运政服务大厅、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四）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0日。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许可机关。

（二）事中监管

1.加强受理程序的监管。落实受理、审查、送达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做出行政许可。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法定程序予以许可。

4.公开审批事项。许可事项结案后及时发放经营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检查以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方式进行。

2.检查主要分为：驾培机构培训质量，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学员满意度调查，安全生产情况，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以及在岗教练员继续教育工作等。以此提升驾培行业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负责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与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6.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对现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提供企业章程文本等；对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实现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落实“最多跑一次”承诺。

（三）通过运政服务大厅、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四）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0日。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七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七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七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中监管

1.加强受理程序的监管。落实受理、审查、送达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做出行政许可。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按法定程序予以许可。

4.公开审批事项。许可事项结案后及时发放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抽查对象信息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认真做好随机抽取过程的信息记录，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责任可追溯。

2.完善信誉考核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各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行开展道路客运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且将结果报备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管。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即时监管。

4.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客运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负责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与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7.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推进省级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能够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的，不再要求提供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二）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落实“最多跑一次”承诺。

（三）通过运政服务大厅、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四）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0日。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中监管

1.加强受理程序的监管。落实受理、审查、送达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做出行政许可。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按法定程序予以许可。

4.公开审批事项。许可事项结案后及时发放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抽查对象信息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认真做好随机抽取过程的信息记录，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责任可追溯。

2.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管。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即时监管。

3.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货运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负责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与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推进省级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能够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的，不再要求提供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二）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落实“最多跑一次”承诺。

（三）通过运政服务大厅、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四）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0日。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事中监管

1.加强受理程序的监管。落实受理、审查、送达和事后监管等阶段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做出行政许可。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按法定程序予以许可。

4.公开审批事项。许可事项结案后及时发放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抽查对象信息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认真做好随机抽取过程的信息记录，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责任可追溯。

2.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管。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和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即时监管。

3.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危险货运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负责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与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9.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一、优化审批举措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一）全面实施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推行无纸化办公，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部网站对外公布明确相关业务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二）认真落实压缩审批时限的承诺，将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已修改办事指南并于部外网更新。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共享，待可在线获取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等证照。

（四）放宽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01474/401474.htm%22%20%5Ct%20%22_blank)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二）受交通运输的指派或者委托开展监督检查

1.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案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频率等，并按照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就、进行公开。

2.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现场查验、询问企业负责人及所在地市水运管理部门等方式。检查内容应包括：是否所从事水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是否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等。监督检查记录应告知被检查人以及所在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三）加强事后处理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及办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水运经营人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向上级转报；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对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10.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一）持续深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进一步优化申报界面，加强信息统计功能。

（二）认真落实压缩审批时限的承诺，将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已修改办事指南并于部外网更新。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待可在线获取相关信息后，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等证照，五星红旗船舶无需再提供国籍证书、船检证书、保安证书等材料。

（四）放宽从事内地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五）修改办事指南对外公布，及时调整公布办事指南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二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二）受交通运输的指派或者委托开展监督检查

1.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案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频率等，并按照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就、进行公开。

2.进一步与海事部门完善联合监管制度，加强联合督查力度。

3.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现场查验、询问企业负责人及所在地市水运管理部门等方式。检查内容应包括：是否所从事水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是否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4.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等。监督检查记录应告知被检查人以及所在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三）加强事后处理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及办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水运经营人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向上级转报；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对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11.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部优化准入服务措施的宣传。

（一）全面实施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推行无纸化办公，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部网站对外公布明确相关业务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二）认真落实压缩审批时限的承诺，将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已修改办事指南并于部外网更新。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共享，待可在线获取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等证照。

（四）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二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二）受交通运输的指派或者委托开展监督检查

1.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案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频率等，并按照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就、进行公开。

2.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现场查验、询问企业负责人及所在地市水运管理部门等方式。检查内容应包括：是否所从事水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是否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等。监督检查记录应告知被检查人以及所在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三）加强事后处理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及办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水运经营人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向上级转报；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对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12.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许可（含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一、优化审批举措

（一）推进网上审批，鼓励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进行项目申请，落实“只来一次”承诺。

（二）精简办事材料，取消《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由具备测绘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港口岸线选址区域1:500至1:2000水域、陆域地形图”申请材料。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共享，待可在线获取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

（三）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岸线使用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四）加强有关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推进各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法律依据

《安徽省港口条例》

第三十五条 省港口管理机构和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省港口管理机构和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港口经营作业场所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港口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三）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省港口管理机构和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加强监督检查

1.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案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频率等，并按照要求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就、进行公开。

2.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现场查验、询问企业负责人及所在地市水运管理部门等方式。检查内容应包括：是否所从事水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是否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比例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被检查人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等。

（三）加强事后处理

1.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及办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个人和社会组织对港口经营人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诚信管理

1.深化交通运输公开运行系统建设。着重强化部、省、市的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开展诚信管理夯实基础。

2.落实交通运输部信用管理要求。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按照要求实施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3.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对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对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有关监管人员的监督问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行政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